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环罚[2024]12005号

太原逸格科贸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07563563747F

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
园区广安街369号新能源低碳科技产业园6#厂房北十四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宏懿

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
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车间内进行刷漆，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安装环保设施进行
收集处理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（一）2024年3月5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共2
页，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
进行了现场检查；

（二）2024年3月13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共2
页，证明你公司车间内进行刷漆，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安装环
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

（三）2024年3月5日企业提供现场勘察图1份，共
1页，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，太原逸格科贸有限公司的方
位；

（四）2024年3月5日现场照片3张，共1页。照片
证明太原逸格科贸有限公司车间；

(五) 你公司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各 1 份，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。

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市环罚听告字[2024]12005 号告知你公司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，结合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.6 万元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两万六千元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联系人：杜苏雨

联系方式：0354-2621608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

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[2024]12005号
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	太原逸格科贸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街369号新能源低碳科技产业园6#厂房北十四跨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及收件日期	李泽斌 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： 经理) 2024年4月11日
送达人（两人签字）	马志忠 王健伟 2024年4月11日
送达机关盖章	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(12)
备注	